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1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瑞銘
電話：22289111#11609
電子信箱：webbed77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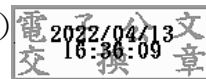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秘採字第1110002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10000A_11100029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監察院調查案（111交調
13）之調查意見，請各機關就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增
（自）訂條款應避免發生所列不合理態樣或類似情形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4月7日府授建築字第1110086925號函辦理
（併檢附該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捷運股份
有限公司、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陳副秘書長如昌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4/13



041110030633 有附件